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 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第 2 次公糧飼料用糙米標售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☐ 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☐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

☐ 以代存方式退還

☐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 附存款行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將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

三、 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當場領回蓋章：

--

行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/簽約代表人(農民團體得適用)：

蓋章

廠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